

十五(三). 請大會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建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31/Rev.1)

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所授予之職務與權力，理事會於經濟與社會合作各方面負有廣大責任；為履行該項責任，該理事會或須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此外根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間之工作調整乃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務。

為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切實履行調整之責任，似應授權理事會，俾其得就工作範圍內之一切法律問題，包括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相互關係之法律問題，請求諮詢意見。

為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依照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會授權理事會，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十六(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222)

依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參閱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核定之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文件 E/43/Rev.2，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印發）第貳節第一段而設立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除審查非政府組織所請給予諮商地位之申請書並就此向理事會提供建議外，尚應為該決議第肆節第三段及第五段所指之常設委員會，負責與獲得諮商地位之諸組織進行磋商。

十七(三).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及報告

(文件 E/189/Rev.2)

本委員會係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而設立，責在審查非政府組織請求給予諮商地位之申請書並向理事會提供建議。茲謹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 本委員會對萬國商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七日所提之申請書及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為贊成該項申請而提出之決議案，分別予以審議後，特就理事會與萬國商會間之諮商關係提出下列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及前由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提出，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定之報告¹；

備悉萬國商會於大會第一次會議時曾申請與理事會成立諮商關係；並

確查該組織對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列條件尚屬符合；

茲決議依照上述報告第肆部第一段(甲)目之規定給予諮商地位；並

指令秘書長迅採行動以實施此項決議。

二. 本委員會鑒於現已收到之申請書為數頗多，而將來申請書之數或亦不少，理宜一併審查，認為不應於此次屆會中即就各申請書提出建議，俾可有時間予以慎重審查；為此提議候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再對其他申請書有所決定。

三. 鑒於已經或行將提出申請之組織為數頗多，本委員會決定於審查收到之申請書時，必須密切注意上述之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壹部第四段之下列規定：

此項組織須具備相當資望（合於取得諮商地位之條件），並應能代表各該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一六頁。